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九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主席：陳元籐董事長



記錄：馮滄彬



列席：施俊男董事、游舒婷董事、李佳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澤森獨立董事、曾怡靜獨立董事、陳俊廷獨立董事、許振隆會計師。

主席宣佈開會：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份總數49,879,879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28,158,274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1,809,406股之60.97%，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二、公司 112 年度獲利(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336,596,673 元，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1,780,88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365,96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
- 二、業經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04,523,515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業於 113 年 4 月 25 日發放完畢。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別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彥達及許振隆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三。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數 (%)
49,879,879 權	贊 成 權 數 : 46,473,908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396,562 權)	93.17%
	反 對 權 數 : 74,235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4,235 權)	0.14%
	無 效 權 數 : 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 3,331,73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687,477 權)	6.67%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11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送請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四。
-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數 (%)
49,879,879 權	贊 成 權 數 : 46,472,728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395,382 權)	93.16%
	反 對 權 數 : 75,415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5,415 權)	0.15%
	無 效 權 數 : 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 3,331,73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687,477 權)	6.67%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作業需求，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茲檢附擬議之「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數 (%)
49,879,879 權	贊 成 權 數 : 46,468,908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391,562 權)	93.16%
	反 對 權 數 : 74,235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4,235 權)	0.14%
	無 效 權 數 : 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 3,336,73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692,477 權)	6.68%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作業需求，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茲檢附擬議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 出 席 股 東 表 決 權 數 (%)
49,879,879 權	贊 成 權 數 : 46,467,908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25,390,562 權)	93.15%
	反 對 權 數 : 75,235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75,235 權)	0.15%
	無 效 權 數 : 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 3,336,73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2,692,477 權)	6.68%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屆董事任期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0 日屆滿，爰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 8 人，其中獨立董事 4 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後就任，任期 3 年，自 113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29 日止。
-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3 年 2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如下表所示：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董事	陳元籐	雪黎技術 學院市場 行銷系	青鋼應用材料 (股)公司總經理	青鋼應用材料(股) 公司董事長	2,173,999	華鋼投資 有限公司
董事	施俊男	國立中山 大學財務 管理博士班	慶豐銀行襄理 青鋼應用材料 (股)公司協理	青鋼應用材料(股) 公司副總經理	2,173,999	華鋼投資 有限公司
董事	妃陽投資 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2,012,399	無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董事	游舒婷	陽明大學醫 學生物技術 暨檢驗學系 研究所碩士	青鋼應用材料 (股)公司董事	青鋼應用材料(股) 公司董事	2,400,000	無
獨立 董事	林澤森	國立成功 大學建築 研究所碩士	林澤森建築師事 務所主持建築師	林澤森建築師事務 所負責人	0	無
獨立 董事	李佳相	國立成功 大學會計系	高考會計師及格 安侯建業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審計 經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審計經理	敬業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台南所負責人	0	無
獨立 董事	曾怡靜	台灣大學 法律系 英國倫敦 大學法學 碩士	高考律師及格 大業國際法律事 務所合夥律師	大業國際法律事務 所合夥律師、台南律 師公會理事	0	無
獨立 董事	陳俊廷	淡江大學 建築系	曾永信建築師事 務所副所長	陳俊廷建築師事務 所主持建築師	0	無

四、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說明：

獨立董事候選人林澤森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因考量其具有建築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故本次仍將林澤森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且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

選舉結果：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表

職稱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華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元籐	66,181,871
董事	華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俊男	45,418,555
董事	游舒婷	44,376,848
董事	妃陽投資有限公司	43,652,515
獨立董事	李佳相	43,309,310
獨立董事	林澤森	42,699,105
獨立董事	曾怡靜	42,060,440
獨立董事	陳俊廷	42,027,724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一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2 年受到國際通膨、烏俄戰爭膠著、中國經濟放緩及美中科技爭端再起等多重挑戰，導致全球經濟復甦動能疲弱。但受惠於國內公共建設及廠辦投資穩定成長，台灣內需建材需求暢旺，讓公司全年度營收繳出 15 億 2,706 萬元，較去年成長 16.44%，展望 113 年業績公司抱持樂觀期待。

展望 113 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青鋼管理團隊在新的一年將不畏挑戰，與全體員工戮力不懈的投入，期望讓公司營業額及營業淨利重返巔峰，最後要感謝全體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和信任。

一、營業報告及營運成果

受惠於國內公共建設及廠辦投資穩定成長，112 年度營收約新台幣 15 億 2,706 萬元，較前一年增加約 16.44%，營業利益約新台幣 3 億 439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1 億 7,228 萬元增加約 74.39%，稅前淨利新台幣 3 億 2,145 萬元，較前一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2 億 1,876 萬元，增加約 46.94%。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527,063	1,311,429	16.44%
營業利益	300,439	172,280	74.39%
稅前純益	321,450	218,758	46.94%

2.財務收支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比率(%)	437.28	371.72
速動比率(%)	350.01	287.59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73	44.8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99.17	214.93
利息保障倍數(%)	39.50	24.50

3.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8.09	13.74
純益率 (%)	16.72	13.24
每股盈餘(元)	3.12	2.13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今年度將持續發展高性能產品，研究開發的主軸如下：

1. 隔間骨架自動包裝生產設備開發。
2. 新石膏暗架骨架開發。
3. 開發幾何式吸音體。
4. 開發木紋轉印微孔板相關製程與產品。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輕鋼架及天花市場已成熟飽和，本公司除固守原有市場外，將另開闢抗震型輕鋼架市場及吸音板市場。抗震輕鋼架市場雖然取代原有輕鋼架市場，但是可拉開與同業間競爭。微孔吸音板市場應用面遠大於傳統市場，遍及建物、室外減噪以及工業噪音改善。

2.營運展望：

本公司將透過新產品開發，來持續保有與同業間的競爭優勢，並積極爭取大型工程案及外銷訂單，以更大原料採購量增加議價空間，確保營業持續成長。

3.重要產銷政策：

- (1).加速全球化佈局，開創業績成長契機。
- (2).產品整合、鞏固客戶、擴大市占率。
- (3).服務品質資訊化、差異化。
- (4).產品價值開發具多樣化、設計化。

董事長：陳元籐



經理人：陳元籐



主辦會計：邱莉雯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彥達會計師及許振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佳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南市700002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16F, No.279, Sec.2, Minsheng Road,
Tainan City 700002,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6 211 9988
傳真 Fax +886 6 229 332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與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靜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靜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靜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及0.11%，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靜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及(0.87)%。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國際鋼鐵原料價格變動及市場競爭者眾多，致產品售價易受鋼價影響波動，增加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且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需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兩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依存貨類別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認列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金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金額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育達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

112 年度個別綜合損益表

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541,596	101	1,328,34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4,533	1	16,913	1
營業收入淨額	1,527,063	100	1,311,4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1,077,078	71	998,385	76
5900 營業毛利	449,985	29	313,044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4,127	4	60,899	5
6200 管理費用	66,590	4	63,41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895	1	15,24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6)	-	1,208	-
	149,546	9	140,764	11
6900 營業淨利	300,439	20	172,280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十一)(十九))：				
7010 利息收入	28,222	2	8,9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43	-	49,075	4
7050 財務成本	(10,954)	(1)	(9,66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	(1,905)	-
	21,011	1	46,478	4
7900 稅前淨利	321,450	21	218,758	17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66,065	4	45,158	4
8200 本期淨利	255,385	17	173,600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十三))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14)	-	(75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62)	-	(1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52)	-	(6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1,533	17	172,996	1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2		2.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1		2.12	

董事長：陳元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元藤

~5~



會計主管：邱莉雯



112 年度個別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二年及一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司公限有球世西德

三三三

	112.12.31			(重編後) 111.12.31			(重編後) 11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37,724	28	835,191	34	561,866	26	210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七))	135,249	6	120,764	5	130,564	6	2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230,950	10	187,918	8	182,031	8	2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9,070	-	5,122	-	2,875	-	2230		
存貨(附註六(四))	248,524	11	255,705	11	303,214	14	2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079	-	812	-	2,434	-	2300		
流動資產合計	1,265,596	55	1,405,512	58	1,182,984	54	2322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	-	4,62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005,948	44	977,375	41	996,700	45	254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657	-	1,767	-	1,975	-	2570		
無形資產	604	-	901	-	520	-	25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371	-	5,355	-	11,796	1	2630		
存出保單金	606	-	906	-	906	-	26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223	1	13,761	1	47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7,409	45	1,000,065	42	1,017,002	46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庫藏股票							304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93,005	100	2,405,577	100	2,199,986	100			

董事長：陳元麟

經理人：陳元基

(詳見財稅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邱菊霞

112 年度個別權益變動表

青銅應商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18,094	127,480	122,373	3,368	143,098	268,839	(14,874)	1,199,539
本期淨利	-	-	-	-	173,600	173,600	-	173,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4)	(604)	-	(6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996	172,996	-	172,9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65	-	(7,76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5,448)	(65,448)	-	(65,44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	4,940	-	-	-	-	-	4,94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34)	-	-	-	-	14,874	14,84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8,094	132,386	130,138	3,368	242,881	376,387	-	1,326,867
本期淨利	-	-	-	-	255,385	255,385	-	255,3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52)	(3,852)	-	(3,8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1,533	251,533	-	251,5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300	-	(17,30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1,809)	(81,809)	-	(81,809)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8,094	132,386	147,438	3,368	395,305	546,111	-	1,496,591



董事長：陳元藤



經理人：陳元藤



會計主管：邱莉雯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6~

112 年度個別現金流量表

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重編後)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1,450	218,7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043	30,303
攤銷費用	339	2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6)	1,208
利息費用	10,954	9,660
利息收入	(28,222)	(8,96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及減損損失	-	4,6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5)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227)	(22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3,124)	(42,4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94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97	(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減少(增加)	(14,485)	9,800
應收帳款增加	(43,604)	(7,111)
其他應收款增加	(801)	(1,582)
存貨減少	7,181	47,5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67)	1,6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4,976)	50,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293	(15,422)
其他應付款增加	21,368	6,3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08	(2,89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477)	(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192	(12,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16	38,101
調整項目合計	2,913	37,3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4,363	256,115
收取之利息	24,623	8,270
支付之利息	(8,349)	(9,310)
支付之所得稅	(36,243)	(22,3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4,394	232,7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575)	(14,3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0
取得無形資產	(42)	(6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709)	(8,8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026)	(23,6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99,813	989,782
短期借款減少	(809,813)	(911,460)
舉借長期借款	490,000	565,226
償還長期借款	(755,595)	(570,714)
租賃本金償還	(555)	(509)
發放現金股利	(81,809)	(65,448)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價款	-	14,8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7,959)	21,7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124	42,5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7,467)	273,3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5,191	561,8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7,724	835,191

董事長：陳元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元藤

~7~



會計主管：邱莉雯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3,771,339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255,384,712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851,45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5,153,32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370,151,271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2.5 元/股)	(204,523,5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5,627,756

董事長：陳元籐



經理人：陳元籐



主辦會計：邱莉雯



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u>一、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u> <u>二、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u> <u>三、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u> <u>四、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u> <u>五、CA04010 表面處理業。</u> <u>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u> <u>七、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u> <u>八、F106010 五金批發業。</u> <u>九、F111090 建材批發業。</u> <u>十、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u> <u>十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u> <u>十二、F206010 五金零售業。</u> <u>十三、F211010 建材零售業。</u> <u>十四、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u> <u>十五、F299990 其他零售業。</u> <u>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十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u> <u>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業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u>一、輕鋼架、防火門之製造、買賣業務。</u> <u>二、經營有關進出口業務。</u> <u>三、各種機械之製造及買賣業務。</u> <u>四、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u> <u>五、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u> <u>六、CA01100 鋁材二次加工業。</u> <u>七、CA02010 金屬建築結構及組件製造業。</u> <u>八、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u> <u>九、CA04010 表面處理業。</u> <u>十、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u> <u>十一、F111070 金屬建材批發業。</u> <u>十二、F111080 門窗建材批發業。</u> <u>十三、F211010 建材零售業。</u> <u>十四、F199990 其他批發業(金屬原料)。</u> <u>十五、F106010 五金批發業。</u> <u>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u> <u>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業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配合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化及變更文字敘述修訂。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u>得</u>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配合本公司作業需求修訂。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 事 席 次 <u>三</u>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 事 席 次 <u>五</u>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選得連任。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選得連任。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u>得</u>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配合本公司作業需求修訂。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u>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 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第 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 十六 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 十六 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八條：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u>	第十八條：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